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145号

关于对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宝科技”），住所地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永昌镇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宝。

张宝，男，1984年8月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荣宝科技挂牌后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为武威泰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提供担保1笔，涉及担保金额6000万元，占挂牌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1.08%，截止2017年8月2日，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。

荣宝科技的上述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，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”）第四十八条第（十）

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第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4.1.2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荣宝科技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宝知悉并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，未规范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1.4条、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张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健全内控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8年2月12日